

## 法規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為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

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 第二章 市職務

###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 風俗改良事項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 公安事項

十二 消防事項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二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三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第十五條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第十九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茲制定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參謀本部科長朱繇曹滂另有任用·參謀朱甲榮呈請辭職·朱繇曹滂朱甲榮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菊裳王保艾爲參謀本部科長·汪琦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長孔昭度另候任用·孔昭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雲鵬爲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奉鈞府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以航空先烈楊仙逸於十二年奉總理命出發惠州。師次梅湖。是年八月十日炸彈失慎。以身殉難。經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楊先烈殉難日。定爲中國航空界紀念日。抄發原件令仰轉飭遵照。嗣復奉鈞府第九三號訓令內開。以楊先烈紀念日。經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更正爲九月二十日。仍抄發原件令飭轉行查照辦理各等因。奉此。遵查楊先烈以身殉難。功在黨國。所有紀念儀式。允宜妥爲核擬。昭示國人。擬請鈞府令行各院部轉知所屬。並函請中央黨部轉飭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規定每年九月二十日爲航空紀念日。屆時航空界休假一日。舉行紀念儀式。下半旗。各地高級黨部民衆團體及各機關派員參加。以誌景仰而表忠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業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改爲舉行紀念飛行及發展航空事業運動。是日不休假。并報告中央黨部在案。除報告中央黨部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本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照發等情到府。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江蘇省政府函稱。准財政部咨。據上海銀行公會呈。以近日滬市各商號紛紛兼辦儲蓄。以爲招攬營業方法。其實際保障未得而知。事前既未經政府許可。倘有疏虞。貽害平民生計匪淺。所有儲蓄事業。應如何申明保障。限制冒濫之處。請裁酌施行一案。查所陳各節。甚有見地。除分咨外。特咨請切實查禁等由。除分別令飭財政建設兩廳通行各縣各商會切實查禁具報外。惟是各項儲蓄會之設立。倡自外人。而各普通商號旋亦援例經營。其資本若干。運用若何。概不得知。人民投資其中。實屬毫無保障。然若僅以空言查禁。恐亦無效力可言。可否請經濟組織定一更進一步之澈底辦法。迅賜示覆。以便遵辦等情到會。經交經濟組審議去後。茲據復稱。普通商號兼營儲蓄業務。若不設法限制。貽害非淺。似應頒行單行法規。責令遵守。擬請交由財政工商兩部擬訂儲蓄法案送立法院。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江蘇省政府原函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轉飭財政工商兩部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抄原函一件。准此。即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轉飭財政工商兩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政府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日本會議第二二七次會議。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委員胡漢民等應劬提案稱。廣東法官學校。係民國十三年間 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所創辦。



成立之初·歸廣東高等審檢兩廳直轄·及十五年間前司法部在粵時·曾一度裁撤校長·改用委員制·委員悉係由部派委·迨司法部遷漢以後·又將舊制規復·學生先後畢業者有二百九十七人·現在校內修業者有七百六十二人·學業成績尙稱優良·此次司法行政部飭令遵照大學組織法改組爲國立廣東法科學院·似屬可行·該校既改爲國立獨立學院·卽與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中央及地方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之決議案·不相違背·其隸屬問題·在原則上雖應由教育部直轄·惟該校係總理手創·且隸屬司法機關由來已久·歷史上實具有特殊情形·擬請將該學院直隸於司法行政部·所有聘任校長等項·均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仍咨教育部備案·至經費一層·擬由廣東省司法收入項下補助·蓋司法收入·本指定爲改良司法專款·且屬國家收入之一種·以之補助此項國立之法科學院·亦屬名義相符·惟事關學制·可否照准·理合繕具提案·敬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卽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并令<sub>司法行政部</sub>院外·合行令仰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市組織法一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東北邊防軍陣亡旅長韓光第等十一員卹令並議定韓魏張林四員治喪費又該故員等死事慘烈所有一次卹金及治喪費擬請飭財政部撥款發給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卽分飭遵照辦理·並將卹令及調查表分別轉給具領·卹令調查表發還·此令·

計檢發卹令及調查表各十一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遵令擬具陸地測量人員俸給條例及附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辦理在案·仰卽知照·條例及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梁守一爲航空署科長補趙雲鵬遺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梁守一一員及趙雲鵬·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梁守一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復奉令嚴議朱紹陽蔡運升一案擬已經撤職似可免予置議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朱紹陽蔡運升等二員·業經撤職·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為奉令定九月二十日為航空紀念日茲擬屆時航空界休假一日舉行紀念儀式下半  
旗各地高級黨部民衆團體及各機關派員參加是否有當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改為舉行紀念飛行及發展航空事業運動·是日不休  
假·並報告

中央黨部在案·除報告 中央黨部並令行政院飭屬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中央教育館館址前據教育部呈稱經指定本城漢西門朝天宮為建築地基茲據財  
政教育兩部呈復會商該館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情形經院決議照辦檢同原送各件  
轉請鑒核轉送中央查考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大成殿應修理保存·定為孔子紀念堂·仍  
由中央教育館鄭重管理·不得移作別用·至紀念堂紀念辦法·由該部另行擬定呈核在案·又中  
央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總理之總字·應改為綜·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呈據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呈送該部前特務營連長王兆槐等私運商貨一案判決書  
關於被告王兆槐馬國初二名所判罪刑謹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之  
規定抄錄原判連同卷宗轉請核定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原卷一宗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秘書處本年五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撥發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 廣告

##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商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 南 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	之一每二元

四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寸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